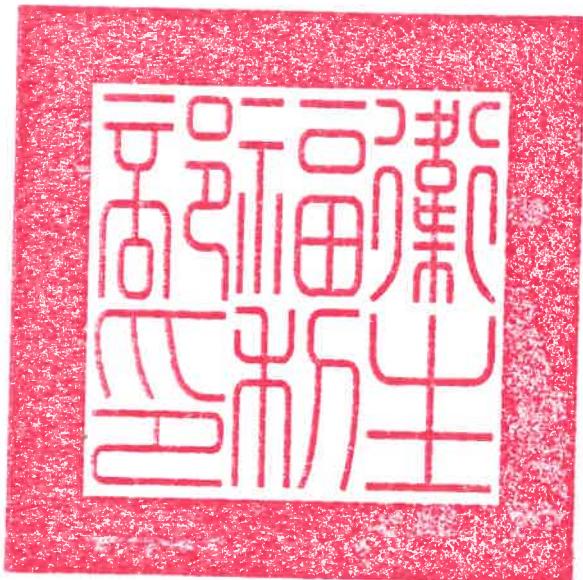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號
附件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

部長 石崇良

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。

第三條 第四條之志工個人獎勵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每年辦理一次；第七條之績優志工團隊獎勵，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。

第四條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銅牌獎：三千小時以上。

二、銀牌獎：五千小時以上。

三、金牌獎：八千小時以上。

本部頒給前項獎牌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；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，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者，得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：

一、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報運用單位，並由運用單位於六月三十日前，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)申請，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
二、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逕至全國資訊系統申請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
三、前二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，報本部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者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，逕報本部辦理。

第六條 志工將其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成績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者，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- 一、成立滿三年。
- 二、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- 三、運作良好，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，績效特優。

績優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獲頒第一項績優志工團隊獎者，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。

第八條 運用單位就所轄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填具推薦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於辦理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。

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後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，於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辦理。

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團隊，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，經本部擇優核定。

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應公開為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其申請表、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、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獎項。

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（構）之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廢止其獎項。

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，並通知獲獎志工、志工團隊，限期返還獎牌、獎座及得獎證書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部註銷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